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50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44 期

总第 350 期

【2018.11.12 - 2018.11.1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三部门发文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1
1.2 司法部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等征询意见.....	1
1.3 司法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
1.4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2
1.5 银保监会“三定”方案正式公布.....	3
二、 建筑、房地产.....	4
2.1 自然资源部开展 2018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	4
2.2 住建部印发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 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	4
2.3 住建部公布第三批违法违规房产企业和中介机构.....	5
2.4 多家银行违规输血楼市被处罚.....	6
三、 涉外.....	7
3.1 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意见印发.....	7
3.2 商务部修改《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等规章.....	7
3.3 国家药监局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8
3.4 海关总署明确进口货物疏港分流有关事项.....	8
3.5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就《对外援助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9



四、其他.....	10
4.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4.2 市场监管总局就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	10
4.3 市场监管总局：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证改革工作.....	11
4.4 工信部：加快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	12
4.5 国家发改委发文规范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工作.....	12
4.6 国家能源局拟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	13



一、公司、证券

1.1 三部门发文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委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依法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二是鼓励运用其他市场工具为股份回购提供融资等支持。三是简化实施回购的程序。四是引导完善公司治理安排。其中，《意见》明确，上市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意见》进一步指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多种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支持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依法以简便快捷方式进行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申请再融资的，在一定规模内取消再融资间隔期限制，审核中给予优先支持等。

1.2 司法部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等征询意见

近日，司法部发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和《个体工商户条例（修订送审稿）》，现征求社会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8 年 12 月 9 日。

《送审稿》共六章三十九条，具体修改涉及：一、将企业名称核准制改为申报制。二、名称构成的形式要素。三、名称内容的禁止规

定。四、关于企业名称申报系统。五、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程序。六、对名称申报的保留期进行规范。七、集团母公司及成员名称的规定。八、企业登记机关审查责任。九、企业名称的转让和授权使用。十、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十一、强制除名制度。根据《送审稿》，此次企业名称登记改革的重要目标是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这一行政许可，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直接申报。

1.3 司法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近日，司法部下发《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一是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为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二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民营企业公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三是创新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四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围绕上述四个方面，《意见》又进一步确立了“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20 条措施。《意见》明确，在 2018 年年底前集中清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及时予以废止或调整完善。

1.4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



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指引》明确了中央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提出央企设立合规委员会，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或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合署，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同时，《指引》要求，中央企业要强化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深入研究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明确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健全海外合规经营的制度、体系、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依法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控，规范经营管理行为；等等。

1.5 银保监会“三定”方案正式公布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机构编制网公告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方案）。

根据“三定”方案，银保监会有 26 个内设部门，另设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有些部门系原有部门保留，有些部门系新增，有些部门系原有部门保留并合并，有些部门则系原有部门分拆后整合。原有的部分部门也在机构改革中被撤销。

银保监会机关事业编制 925 名。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10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机关纪委书记 1 名，



首席风险官、首席检查官、首席律师和首席会计师各 1 名)。

二、建筑、房地产

2.1 自然资源部开展 2018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全面掌握全国 31 个省（区、市）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持续更新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夯实“以图管地”基础，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知》要求，从严把握重要地类变更：一是建设用地等相关地类变更；二是新增耕地及耕地内部地类变更；三是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等地类变更；四是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衔接。《通知》还明确了相关进度安排，2019 年 7 月 1 日将启用全国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结果。

2.2 住建部印发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引发《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开始实施。

《通知》提出，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

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部分指标，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2.3 住建部公布第三批违法违规房产企业和中介机构

自住建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司法部、税务总局、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会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以来，各地持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查处违法违规的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根据近期各地查处情况，2018年11月13日，住建部通报各地专项行动查处的第三批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共24家上榜。

第三批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包括：北京美安居新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加华恒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经纬纵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山西荣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莱坊房地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华邦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等24家。

根据部署，中国住建部等七部委从2018年7月初至12月底，在北京、上海、天津、无锡等30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整治重点包括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

地产开发企业和虚假房地产广告等四个领域。

2.4 多家银行违规输血楼市被处罚

根据银保监会公布，近期“涉房”相关项目被监管处罚数量有所提升。2018 年 11 月以来，已有 5 家银行因贷款违规“涉房”收到银监部门开出的 10 张罚单，合计处罚金额逾 400 万元。与去年同期 3 家银行、6 张罚单、200 余万元罚金相比，监管从严趋势明显。

除了事由明确指向违规流入房地产的罚单，违规发放贷款、信贷资金贷后监督不力导致客户未按合同用途使用授信等信贷业务相关领域也是监管重点。上海银监局 10 月 19 日一天内连开 15 张罚单，农业银行、渣打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 13 家金融机构的分支行或信用卡中心，均因涉嫌个人消费贷款违规发放和挪用被责令整改，并处以合计 1040 万元的罚款，另有两名涉事从业人员受到警告处罚。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也曾因信贷资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被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市分行由于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以及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被罚。

违规放贷或信贷资金监督不力极易导致借款人违约风险和骗贷案的发生，给银行信贷资金安全埋下风险隐患。此外，信贷资金绕道流入股市、楼市等，会导致居民杠杆率上升以及股市、楼市泡沫增加。



三、涉外

3.1 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意见印发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开放包容、互联互通、成果共享的“一带一路”标准化合作新局面，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各国标准体系兼容水平不断提高，中国标准品牌效益明显提升等。据此，《意见》明确，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找准合作契机。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国际合作。三是推动标准联通共建，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意见》指出，支持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等针对“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以及国际、区域标准化组织，组织开展国际国外技术法规、标准体系及标准的比对分析，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我国与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之间标准体系的协调性。

3.2 商务部修改《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等规章

近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此次修改包括《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规章的部分内容。其中，《决定》删去《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全年的



中标总量以外经贸部核定的出口规模为限”。同时，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修改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并上缴中央国库”，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招标办公室”修改为“委托服务单位”；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各有关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中标证明文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3.3 国家药监局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由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出具办理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办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应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同时，《规定》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企业提交的资料不能充分证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合规性的，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检查。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不予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规定》还指出，《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且不应超过申请资料中所有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应重新申请。

3.4 海关总署明确进口货物疏港分流有关事项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68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进口货物疏港分流有关事项，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告规定：一、对因港区不具备存放条件必须疏港分流的进口冻



品、生鲜、特殊物品（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药品、危险化学品等特殊货物，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可申请开展疏港分流作业。除上述情况外，仅允许在防止货物阻塞港口的情况下，申请开展疏港分流作业。二、进口货物疏港分流作业，应在同一港口范围内由一个港区向另一个港区，或由一个港区向从事公共堆存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开展。三、进口固体废物禁止办理疏港分流业务。四、疏港分流货物需开展境内公路运输的应施加海关封志或商业封志。

3.5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就《对外援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制发《对外援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共 7 章 43 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一、对外援助的基本概念和主管部门职责。二、对外援助政策规划。三、对外援助资金管理。四、对外援助实施管理。五、对外援助监督和评估。六、法律责任和附则。《征求意见稿》根据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归口管理对外援助资金规模和使用方向，规定援助资金的三种类型，即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并分别规定了各自的主要用途。为丰富援外资金的种类，《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可设立具有援助性质的基金。

四、其他

4.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

《意见》指出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意见要求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并提出，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意见》提出到 2035 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4.2 市场监管总局就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

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其重点结合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的特点，对疫苗监管的特殊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一、突出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二、加强疫苗上市监管。三、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管理。四、强化疫苗上市后研究管理。五、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六、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征求意见稿》规定，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的，受种者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相关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行政责任方面，对违反疫苗管理规定的，处罚幅度总体在《药品管理法》处罚幅度内从重。

4.3 市场监管总局：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据此，《通知》明确了如下任务：一、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二、优化许可事项；三、缩短许可时限；四、全面推行许可信息化。《通知》要求，许可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6 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许可部门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



可证。

4.4 工信部：加快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围绕《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定的重点任务，在17个方向及细分领域，开展集中攻关，重点突破一批创新性强、应用效果好的人工智能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服务。其中，在智能产品方面，选择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等产品作为攻关方向。在核心基础方面，选择智能传感器、神经网络芯片、开源开放平台等开展攻关。根据《方案》，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以自愿原则申请成为揭榜单位的，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

4.5 国家发改委发文规范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工作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国家发改委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建立“短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和“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两大类。同时，《办法》明确，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

咨询单位”等三项条件。在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机构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4.6 国家能源局拟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

近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出《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再次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对电力消费设定可再生能源配额、按省级行政区域确定配额指标、各省级政府承担配额落实责任、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配额义务等十三项事宜。根据《征求意见稿》，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是按省级行政区域对电力消费规定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比重指标，包括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配额和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规定的应达到的最低可再生能源比重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按超过约束性指标 10%确定激励性指标。